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公共污水) 申請文件

- 附表一：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 附表二：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檢核表
- 附表三：委託書、簽署表(共 2 張)
- 附表四：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報核表
- 附表五：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資料卡
- 附表六：切結書(共 1 張)

注意事項：

- (1) 相關申請流程，請參閱流程圖。
- (2) 封面：以白色紙張為底且以規定格式製作。
- (3) 定稿本裝訂方式：請以膠裝方式(鵝黃色)辦理。
- (4) 內容裝訂：(以檢核表內容開始編碼)
 1. 封面
 2. 申請書
 3. 檢核表
 4. 依檢核表內容排序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公共污水)申請流程圖



【附表一】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公共污水)申請書

建照號碼 發造日期		使照號碼 發造日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使用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36條之行業(設置油脂截留器)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切換閥 依個案狀況調整)			
申請人 (起造人)	姓名 (代表)	地址	用印	
		電話		
委託辦理人	姓名	公司商號 名稱	用印	
	電話	公司商號 地址		
建築師/技師	姓名	公司商號 名稱	用印	
	電話	公司商號 地址		
承裝商	姓名	公司商號 名稱	用印	
	電話	公司商號 地址		
建築地點	地址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計畫人口數	人
	地號		最大日污水量	CMD
			原接管戶數	戶
	房屋概況	地上 層, 地下 層	計畫接管戶數	戶
	棟 戶	接管戶數	戶	
說明或附註				

下列表項由承辦單位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合格章(下水道科戳章)
------	-------------

(一)基本資料及計畫書圖：

符合 (年 月 日)

未符合 (年 月 日)

(二)竣工資料：

符合 (年 月 日)

未符合 (年 月 日)

【附表二】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公共污水)					
申請(設置)人					
地 號					
地 址					
項 目	本 案 設 計	檢 核	頁 碼	備 註	
基本資料	(一) 建照影本<新建建築物>				
	(二) 既有建築物所有權人資料	1. 房屋權狀影本			1~4 項任一即可
		2. 建物登記簿謄本			
		3. 使用執照影本			
		4. 稅捐機關課稅資料影本			
	(三) 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資料	1. 會員證影本			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2. 執業執照影本			
	(四) 承裝商資料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			
		3. 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4. 技工工作證影本(正反面)					
(五) 相關資料	1. 委託書、簽署表(附表三-1~2)				
(六) 其他					
計畫書圖	(一) 水理計算(計畫污水量資料-面積、人口、戶數及污水量等)				
	(二) 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且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接入點)				
	(三) 設施設備單元-設計說明(依據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四) 內部管線	既有建築物	檢附試水照片資料(試水者須簽名)		已逐項查核建築技術規則並符合規定
		新建建築物	1. 配管立面圖或昇位圖(雨、污水分流)		
			2. 各層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雨、污水分流)		
	(五) 外部管線(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等)	1. 剖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採樣井、清除口等設施)			已逐項查核建築技術規則並符合規定
2. 平面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採樣井、清除口等設施)					
(六) 其他					
竣工資料	(一)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報核表(附表四)				
	(二)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資料卡(附表五)				
	(三) 竣工圖說、平面圖、施工照片等結案資料				
	(四) 道路挖掘申請				
	(五) 切結書(附表六)、設計許可函、門牌初編證明、自來水號資料				
	(六) 其他				

◎ 本設置案之各項設計與安全合理性由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依規定設計簽署,檢核無誤並符合規定。

◎ 上表資料經設計人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者打「○」。無須檢核者打「/」。

【公司商號大小章】

【建築師/技師簽名】

【附表三-1】

設置人委託書

茲委託

向 貴府申請座落於

地號等 筆新建/既有房屋用戶排水設備設

置接用等相關事宜，並同意履行有關規章之規定。

此致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設置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蓋章

(本欄不符應用時請另紙貼用)

【附表三-2】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公共污水) 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署表

申請人 (起造人)	
建照號碼	
使照號碼	
建築位置	地號： 地址：
建築規模	地上： 層 地下： 層 總樓地板面積： M2 最大日污水量： CMD 計畫人口數： 人
檢查內容	<p>本案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案，業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師/<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檢討後均符下列法規。</p> <p>(1) 所附文件內容均詳實填寫(1.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2.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檢核表 3.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署表。</p> <p>(2)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圖說均蓋有簽署表相同的印章或執業圖記。</p> <p>(3) 符合下列法規及要求【1.下水道法、2.下水道法施行細則、3.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4.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5.新竹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6.建築法、7.建築技術規則、8.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9.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10.其他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及函釋】。</p> <p>(4) 依相關法令進行規劃、設計、監造，如有不實，除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外，並將依相關規定完成改善。</p>
簽署技師或 建築師	姓名： (簽章)
	執業執照號碼：
	會員編號：
	公司商號名稱：
	公司商號地址：
	執業圖記：
簽署日期	
備註	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

【附表四】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公共污水) 竣工報核表

申請人(起造人)						
建築物位置		地號：				
		地址：				
開竣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開工
		民國	年	月	日	竣工
查 驗 紀 實	項 目	查 驗 日 期	查 驗 結 果		查驗人簽名	
技師 或建 築師 簽署						

【附表六】

設置人切結書

本人 於新竹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段 小段 地號等 筆)新建/既有房屋，本人已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設置相關設施，如有不實、違反相關規定，除願受機關相關法令裁罰外，並將依相關規定完成改善。

此 致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切 結 人：

(蓋章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